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是为进一步集中公司主业，集合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是为进一步集中公司主业，集合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4月25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的有关资料，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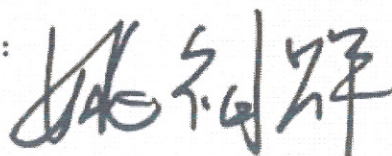
（1）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是为进一步集中公司主业，集合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4月25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3%股权是为进一步集中公司主业，集合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4月25日